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凤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8,429,465.82	661,726,346.63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15,181.15	101,372,499.16	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325,444.01	96,470,994.57	2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647,905.83	204,837,082.33	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26%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8,099,834.64	5,907,677,337.29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45,801,181.76	4,818,629,891.86	2.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81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7,980.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2,07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2,20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3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73.70	
合计	-110,262.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3%	242,972,343	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7%	75,197,750	0	质押	72,000,000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5,456,750	0	质押	26,000,000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35,360,000	0	质押	35,3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31,418,257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	20,100,366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6,103,01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4,940,86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10,908,367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0,842,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2,972,343	人民币普通股	242,972,3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97,750	人民币普通股	75,197,750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45,456,750	人民币普通股	45,456,750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18,257	人民币普通股	31,418,257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66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36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03,018	人民币普通股	16,103,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40,861	人民币普通股	14,940,8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08,367	人民币普通股	10,908,36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0,8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972,974,947.39 元,较期初金额增长 38.11%,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以及本期经营积累增加。

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2,382,320.00 元,较期初金额增长 387.36%,系本期收到未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220,628.70 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57.23%,主要系增值税留抵金额较期初减少。

本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85,461,000.00 元,较期初金额增长 42.73%,主要系根据经营需求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本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51,489,743.50 元,较期初金额增长 61.77%,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款项、但履约义务未完成的业务增加。

本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24,774,023.77 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45.76%,主要系本期缴纳 2019 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及年终奖个税。

本期税金及附加为 3,570,131.34 元,上年同期减少 59.41%,主要系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起降低及年初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故本期缴纳增值税及免抵额较同期减少,附加税费相应减少。

本期研发费用为 50,408,060.7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81%,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多,研发投入增加。

本期财务费用为-2,262,773.87 元,上年同期为 12,263,035.72 元。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产生汇兑收益 2,892,280.90 元,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13,137,217.01 元;同时本期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1,899,568.65 元。

本期其他收益为 4,017,980.5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2%,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摊销递延收益较多。

本期投资收益为 842,076.0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92%,主要系本期持有理财额度较少,相应取得收益较同期减少。

本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为 317,053.75 元,上年同期为 228,344.31 元,系本期减值转回高于上年同期。

本期营业外支出为 5,126,269.04 元,主要系本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向武汉红十字会捐款 5,000,000.00 元。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为 10,391,306.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70%,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经营状况优于同期,相应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 2,851,348.33 元, 上年同期为-20,528,718.03 元,系合并境外子公司 Valiant USA LLC.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22,077,560.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85%,系年初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且增值税率较同期降低,故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较多。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4,116,389.5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73%,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842,076.0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92%,主要系本期理财规模同比减少,取得理财收益相应减少。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91,558.00 元,系取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上年同期未发生。

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77,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22%,系在本期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额度较同期减少。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8,509,593.4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20%,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投入同比减少。

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84,915,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4.92%,主要系本期根据经营需求发生短期借款增加。

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00,677,052.20 元, 上年同期为 518,918.40 元,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783,500.00 元,系偿还借款利息;上年同期为 4,464,291.63 元,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4,279,416.63 元,偿还利息 184,850.00 元。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汇兑收益 4,613,736.01 元,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6,192,453.8 元,系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4),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	2020 年 02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暂时闲置资金	18,200	15,500	0
合计		18,200	15,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凤岐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月科技")拟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三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0223716M

法定代表人:胡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洲路 210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照明灯具、显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有机发光二极管相关专用设备、仪表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情况简介:三月科技主要从事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照明灯具、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OLED 成品材料,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和研发队伍的培养,坚持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 OLED 成品材料,目前公司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OLED 成品材料正在下游厂商进行放量验证。

三月科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22.83	8,829.01	6,783.44
负债总额	73.28	241.26	255.68
所有者权益	4,749.54	8,587.75	6,527.77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06.45	534.90	1,257.54
利润总额	20.93	-2,424.86	-2,319.53
净利润	25.08	-1,474.79	-2,109.64

二、股份制改造方案

本次股份制改造拟将三月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股份制改造的具体方案如下:

三月科技股份制改造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三月科技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三月科技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价认购拟设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亦即以各自持有的三月科技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对拟设股份公司出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勤信审字 [2020] 第 0015 号的《审计报告》,三月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65,277,675.14 元, 按照 1:0.765959 的比例折股之后, 拟设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超出股本的 15,277,675.14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拟设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普通股,均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拟设股份公司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以人民币标明。

三、股份制改造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三月科技本次股份制改造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 股份制改造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制改造前			股份制改造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82,956,475.36	82.9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41,478,238	82.96
李崇	17,043,524.64	17.04	李崇	8,521,762	17.0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四、股份制改造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制改造的目的

1、企业长远、健康的发展需要良好的公司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股份制改造,可进一步建立、健全三月科技的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三月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其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2、三月科技坚持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 OLED 成品材料, 目前已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OLED 成品材料在下游厂商进行放量验证。自主知识产权 OLED 成品材料的研发、验证均是一个长期过程,预计未来三月科技仍需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同时需要在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资金。股份制改造可为三月科技未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资本运作拓展融资渠道奠定基础,从而保障三月科技的未来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三月科技进行股份制改造,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三月科技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未来三月科技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 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三月科技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三月科技股份制改造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 2020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万润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万润股份: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万润股份: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8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0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	第三十八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八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2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做出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做出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须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八、其他说明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赵凤岐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焕杰先生、财务总监高斌先生、独立董事佐卓先生、保荐代表人王楠楠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